

政府就勞安及工安問題妥處，如涉工廠周圍居民健康，亦將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妥處。

- 五、有關林委員詢及桃園縣旭富製藥科技公司（下稱旭富公司）污染場址，該場址自辦理污染場址公告至業者實際整治間之空窗期，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業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要求旭富公司採取應變必要措施，避免污染擴散。此外，該局為確保周圍民眾用水安全，於本年 6 月 19 日執行廠外民井調查，檢測結果顯示周遭民井無地下水污染之虞。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

何委員就編列雨水下水道預算及設立下水道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自民國 92 年起，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業納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由中央政府撥交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政府未再編列該項經費。據統計，自 80 年起至 91 年止，中央政府計編列 235.2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惟自 92 年起至 100 年止，地方政府因財源有限及預算排擠效應，僅分配 63.6 億元建設雨水下水道，中央政府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推動，俾為民眾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 二、另現行下水道業務係由內政部營建署掌理，考量該項業務與環保及水利業務密切相關，移由環境資源部整合規劃及推動，將有助提升環境品質，故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業規劃於該部下設「下水道及污染防治局」，以彰顯下水道業務重要性，致力提升全國下水道普及率。至其機關名稱及業務職掌，將依貴院審議結論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

吳委員就中科四期取水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取水工程係以符合水資源整體有效調配使用及國家最大利益所做之重要決策，在考量中部地區水資源利用已趨飽和，新水源尚未開發完成前，為配合政府政策及該基地開發時程需水，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長期水源完成後即不得調用農業用水之原則下，同意暫時性調用農業用水，提供該園區使用。另該園區開發計畫已檢討修正，以引進低耗水及低排放產業為主，長期用水量由原規劃之每日 16 萬噸，調整為每日 2 萬噸。又，中科四期長期用水自民國 109 年起將由經濟部水利署於區域自來水系統調配供水，屆時將不再調用農業用水。
- 二、此外，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前開取水工程前，已考量整體濁水溪北岸之供配水需求情勢，於不